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195-GZXM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4月2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目 录

| | |
|-------------------------|----|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 3 |
| 二、合 同 附 件 | 7 |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 8 |
| 附件 2. 采购需求 | 9 |
| 附件 3. 投标函 | 15 |
|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 17 |
|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18 |
| 附件 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21 |
| 附件 7. 服务承诺 | 27 |
|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6 |

一、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5]1418号-001、广西政采[2025]1418号-002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0195-GZXM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95-GZXM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5年4月2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项目要求 | 数量 | 单位 | 项目劳务结算 总价款（元） | 综合费率 |
|----|-------------------|---|----|----|------------------|------|
| 1 |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 服务采购 |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苗木 繁育、实验林营造和管护、 样品采集、种质资源调查 等劳务活动 | 1 | 项 | 18900000.00 | 7%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

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合同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院内雇用民工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被雇用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 %（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附件1）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详见附件2），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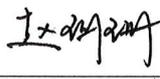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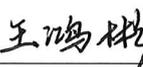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甲方（章）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院  | 乙方（章）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 单位地址：南宁市邕武路23号 |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3211-3212号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经办人：  | 经办人：  |
| 电话：0771-2319813 | 电话：13977306966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
| 账号：20-005101040001209 | 账号：2102112009301068525 |
| 邮政编码：530000 | 邮政编码：530000 |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二、合同附件

一般货物类

| | |
|--|---|
|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3. 投标函 | |
|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7. 服务承诺 | |
|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合同附件 7. 服务方案 | |
| 4.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合同附件 2. 采购需求 | |
| 甲方（章）  2025年4月2日 | 乙方（章）  2025年4月2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编号：
GXZC2025-G3-000195-GZXM）

中标通知书

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所的委托，就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其中标内容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苗木繁育、实验林营造和管护、样品采集、种质资源调查等劳务活动。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中标费率：7%。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科学研究所

地 址：南宁市邕武路 23 号

联系方式：0771-2319980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长湖路 13 号长湖景苑 6 号楼二十九层 2901 号房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张工 0771-5718243

采购代理机构：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附件 2. 采购需求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GXZC2025-G3-000195-GZXM)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 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 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 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或建筑业;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890 万元;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项目要求 |
| 1 |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1 | 项 |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操作范围</p> <p>广西全区, 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苗木繁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种质资源调查等劳务活动。</p> <p>二、项目实施内容</p> <p>苗木繁育、抚育、培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接种、消毒、洗瓶、整地、开条带、挖坑、种植、病虫害防治、苗圃和林地日常管护抚育(装杯、淋水、除草、修枝、施肥等)、监测、砍伐、取样、病虫害防治、采种、授粉、种质资源调查、安全管理、防火、人畜危害管理等。</p> <p>三、项目劳务结算总价款</p> <p>人民币 1890 万元。</p> <p>四、项目实施方式</p> <p>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实施。</p> <p>五、项目服务期限</p> <p>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p> <p>六、抚育管理及管护</p> <p>1. 土壤管理: 每年夏秋季各进行除草及全垦或扩坎垦 2 次,</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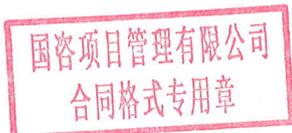
| | | | |
|--|--|--|--|
| | | | <p>松土，夏季浅垦，秋季深垦。用杂草覆盖幼苗、幼树的树盘位置。每年除草 3 次，在幼龄郁闭前，可实行中耕除草，以耕代抚。乔木类幼树可间种豆类和中草药等矮杆作物。</p> <p>2. 追肥：追肥在生长期进行，以速效性肥料为主，如尿素、复合肥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秋季施用腐熟后的农家肥，如厩肥、堆肥、绿肥、秸秆肥、糟渣肥、泥肥等。施肥方法有放射状施、环状沟施、穴状施、条状施等方法，各地因地制宜，选用效果好与操作方便的方法。</p> <p>3. 水分管理：多雨季节或积水时，疏通排水渠道及时排水。干旱季节进行人工灌溉。</p> <p>4. 整形修枝：从幼龄开始，每年适当对种植单株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促进优良树冠的形成和茁壮生长。</p> <p>5. 灾害防控：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保存库，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七、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业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业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采购人不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p> <p>八、人员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项目作业内容及进度要求，自行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任务。</p> <p>九、劳务总体要求</p> |
|--|--|--|--|

|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项目以劳务外包的形式采购服务单位，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整个劳务服务过程的一切事务，采购单位凭增值税发票按月支付中标服务单位上报的结算费用。中标服务单位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劳动报酬及福利、人身安全、施工作业安全等问题，采购单位不再参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2. 中标服务单位应与派往采购单位的劳务人员签订合同，中标服务单位应把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需报采购单位备案。3. 中标服务单位负责管理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4.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劳务人员，中标服务单位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增派或更换被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5. 劳务人员的工资应按照采购单位核定的结算金额，由中标服务单位及时足额发放给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的时间为当月末。6. 中标服务单位须使用已购买保险的劳务人员。7. 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代扣代缴。8. 中标服务单位须为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9. 中标服务单位挪用劳务人员工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10. 由于中标服务单位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服务单位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
|--|--|--|--|
| | | | <p>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1. 中标服务单位应确保其使用的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p> <p>12. 项目开工前期中标服务单位应当与采购人确定用工人员名单，并将人员信息表盖章交采购人备案。</p> <p>13. 中标服务单位须给院内劳务人员购买意外险。</p> <p>十、报价要求：</p> <p>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公开招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p> <p>采购支付方式：</p> <p>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p>2.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
|--|--|--|--|

| | | | |
|-------------|---|--|--|
| | | | <p>十一、其他要求</p> <p>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p> |
| 商务条款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 | <p>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p> <p>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p>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p>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p> <p>2. 中标人应每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p> | | |
| 验收标准、规范 |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
| 付款方式 | <p>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p> <p>2. 院内雇用民工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被雇用劳务人员考勤和</p> | | |



| | |
|------|--|
| | <p>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未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
| 报价要求 | <p>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报价只要去报出综合费率。</p> |

附件 3. 投标函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一、投标函

致：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95-GZXM）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罗树玲（全权代表姓名）项目助理（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万元（¥18900000.00）的投标总报价（其中：综合费率 7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1号航洋国际城3号楼3211-3212号

电话：13977306966

传真：0771-5656815

邮政编码：530012

开户名称：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09301068525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3月25日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二、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0195-GZXM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序号 | 名称 | 项目劳务结算 总价款（元） | 数量① | 综合费率（%） | 备注 |
|--|---------------|------------------|-----|---------|----|
| 1 |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18900000.00 | 1 项 | 7.00 | / |
| 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 | | | | |
| 合同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6、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附件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招标文件 |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
|----|---|---|------|
| |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p>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p>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无偏离 |
| 二 |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行地点: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2. 履行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无偏离 |
| 三 |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每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要求: 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劳动效果,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进行返工,直到符合验收标准; 2. 中标人应每月对服务内容进行自查,及时汇报工作进程及完成情况,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 无偏离 |
| 四 |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无偏离 |
| 五 | 付款方式: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院内雇用民工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被雇用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 | 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付款方式: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2. 院内雇用民工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被雇用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 无偏离 |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 | | |
|---|--|---|--|
|  | <p>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 <p>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p> | <p>报价要求：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报价只要去报出综合费率。</p> | <p>我司承诺完全响应以下内容： 报价要求：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 本项目报价只要去报出综合费率。</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偏离</p>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p> |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000 元整。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0160771070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p>我公司承诺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10000 元整。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77190160771070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复印件扫描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偏离</p> |
| <p>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聘人为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附件 6.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 招标文件需求 | | 投标文件承诺 | | 偏离说明 |
|--------|---|--|----------|------|
| 项号 | 名称 | 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 1 | <p>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p> <p>一、项目作业地点及操作范围 广西全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苗木繁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种质资源调查等劳务活动。</p> <p>二、项目实施内容 苗木繁育、抚育、培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接种、消毒、洗瓶、整地、开条带、挖坑、种植、病虫害防治、苗圃和林地日常管护抚育（装杯、淋水、除草、修枝、施肥等）、监测、砍伐、取样、病虫害防治、采种、授粉、种质资源调查、安全管理、防火、人畜危害管理等。</p> <p>三、项目劳务结算总价款人民币 1890 万元。</p> <p>四、项目实施方式 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实施。</p> <p>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p> <p>六、抚育管理及管护 1. 土壤管理：每年夏秋季各进行除草及全垦或扩坎垦 2 次，松土，夏季浅垦，秋季深垦。用杂草覆盖幼苗、幼树的树盘位置。每年除草 3 次，在幼龄郁闭前，可实行中耕除草，以耕代抚。乔木类幼树可间种豆类和中草药等矮杆作物。 2. 追肥：追肥在生长期进行，</p> | <p>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p> <p>我公司承诺满足且响应以下内容： 一、项目作业地点及操作范围 广西全区，在全区范围内进行的苗木繁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种质资源调查等劳务活动。 二、项目实施内容 苗木繁育、抚育、培育、试验林营建和管护、样品采集、接种、消毒、洗瓶、整地、开条带、挖坑、种植、病虫害防治、苗圃和林地日常管护抚育（装杯、淋水、除草、修枝、施肥等）、监测、砍伐、取样、病虫害防治、采种、授粉、种质资源调查、安全管理、防火、人畜危害管理等。 三、项目劳务结算总价款人民币 1890 万元。 四、项目实施方式 以项目为单位组织实施。 五、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合同价款支付完之日。 六、抚育管理及管护 1. 土壤管理：每年夏秋季各进行除草及全垦或扩坎垦 2 次，松土，夏季浅垦，秋季深垦。用杂草覆盖幼苗、幼树的树盘位置。每年除草 3 次，在幼龄郁闭前，可实行中耕除草，以耕代抚。乔木类幼树可间种</p> | 无偏离 | |



| 投标文件 | |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
|---|---|---|--|
|  | <p>以速效性肥料为主，如尿素、复合肥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秋季施用腐熟后的农家肥，如厩肥、堆肥、绿肥、秸秆肥、糟渣肥、泥肥等。施肥方法有放射状施、环状沟施、穴状施、条状施等方法，各地因地制宜，选用效果好与操作方便的方法。</p> <p>3. 水分管理：多雨季节或积水时，疏通排水渠道及时排水。干旱季节进行人工灌溉。</p> <p>4. 整形修枝：从幼龄开始，每年适当对种植单株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促进优良树冠的形成和茁壮生长。</p> <p>5. 灾害防控：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保存库，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七、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业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业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采购人不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p> <p>八、人员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项目作业内容及进度要求，自行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任务。</p> <p>九、劳务总体要求</p> <p>1. 本项目以劳务外包的形式</p> | <p>豆类和中草药等矮秆作物。</p> <p>2. 追肥：追肥在生长期进行，以速效性肥料为主，如尿素、复合肥等，有条件的地方可在秋季施用腐熟后的农家肥，如厩肥、堆肥、绿肥、秸秆肥、糟渣肥、泥肥等。施肥方法有放射状施、环状沟施、穴状施、条状施等方法，各地因地制宜，选用效果好与操作方便的方法。</p> <p>3. 水分管理：多雨季节或积水时，疏通排水渠道及时排水。干旱季节进行人工灌溉。</p> <p>4. 整形修枝：从幼龄开始，每年适当对种植单株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促进优良树冠的形成和茁壮生长。</p> <p>5. 灾害防控：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保存库，做好护林防火工作。</p> <p>七、检查验收要求</p> <p>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业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业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采购人不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p> <p>八、人员要求：中标单位根据项目作业内容及进度要求，自行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任务。</p> <p>九、劳务总体要求</p> <p>1. 本项目以劳务外包的形</p> | |
| | <p>采购服务单位，由中标服务单</p> | <p>式</p> | |



位负责整个劳务服务过程的一切事务,采购单位凭增值税发票按月支付中标服务单位上报的结算费用。中标服务单位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劳动报酬及福利、人身安全、施工作业安全等问题,采购单位不再参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单位应与派往采购单位的劳务人员签订合同,中标服务单位应把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需报采购单位备案。

3. 中标服务单位负责管理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

4.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劳务人员,中标服务单位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增派或更换被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5. 劳务人员的工资应按照采购单位核定的结算金额,由中标服务单位及时足额发放给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的时间为当月末。

6. 中标服务单位须使用已购买保险的劳务人员。

7. 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8. 中标服务单位须为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9. 中标服务单位挪用劳务人员工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

式采购服务单位,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整个劳务服务过程的一切事务,采购单位凭增值税发票按月支付中标服务单位上报的结算费用。中标服务单位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劳动报酬及福利、人身安全、施工作业安全等问题,采购单位不再参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单位应与派往采购单位的劳务人员签订合同,中标服务单位应把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需报采购单位备案。

3. 中标服务单位负责管理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

4.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劳务人员,中标服务单位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增派或更换被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5. 劳务人员的工资应按照采购单位核定的结算金额,由中标服务单位及时足额发放给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的时间为当月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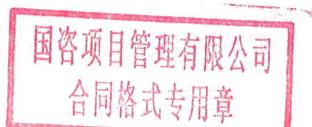
6. 中标服务单位须使用已购买保险的劳务人员。

7. 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8. 中标服务单位须为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中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9. 中标服务单位挪用劳务人员工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

| | |
|--|---|
| <p>止服务合同。</p> <p>10. 由于中标服务单位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服务单位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1. 中标服务单位应确保其使用的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p> <p>12. 项目开工前期中标服务单位应当与采购人确定用工人员名单,并将人员信息表盖章交采购人备案。</p> <p>13. 中标服务单位须给院内劳务人员购买意外险。</p> <p>十、报价要求: 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公开招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p> <p>采购支付方式: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p> | <p>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p> <p>10. 由于中标服务单位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服务单位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11. 中标服务单位应确保其使用的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p> <p>12. 项目开工前期中标服务单位应当与采购人确定用工人员名单,并将人员信息表盖章交采购人备案。</p> <p>13. 中标服务单位须给院内劳务人员购买意外险。</p> <p>十、报价要求: 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p> <p>本项目为整体服务包干项目,公开招标报价中应包含所有服务内容。</p> <p>采购支付方式: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p> |
|--|---|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 | | | |
|-------------------------------------|---|--|--|
| | <p>给甲方。</p> <p>2.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p>十一、其他要求</p> <p>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p> | <p>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p> <p>2.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p> <p>十一、其他要求</p> <p>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p> | |
| <p>五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 | |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招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内客”中标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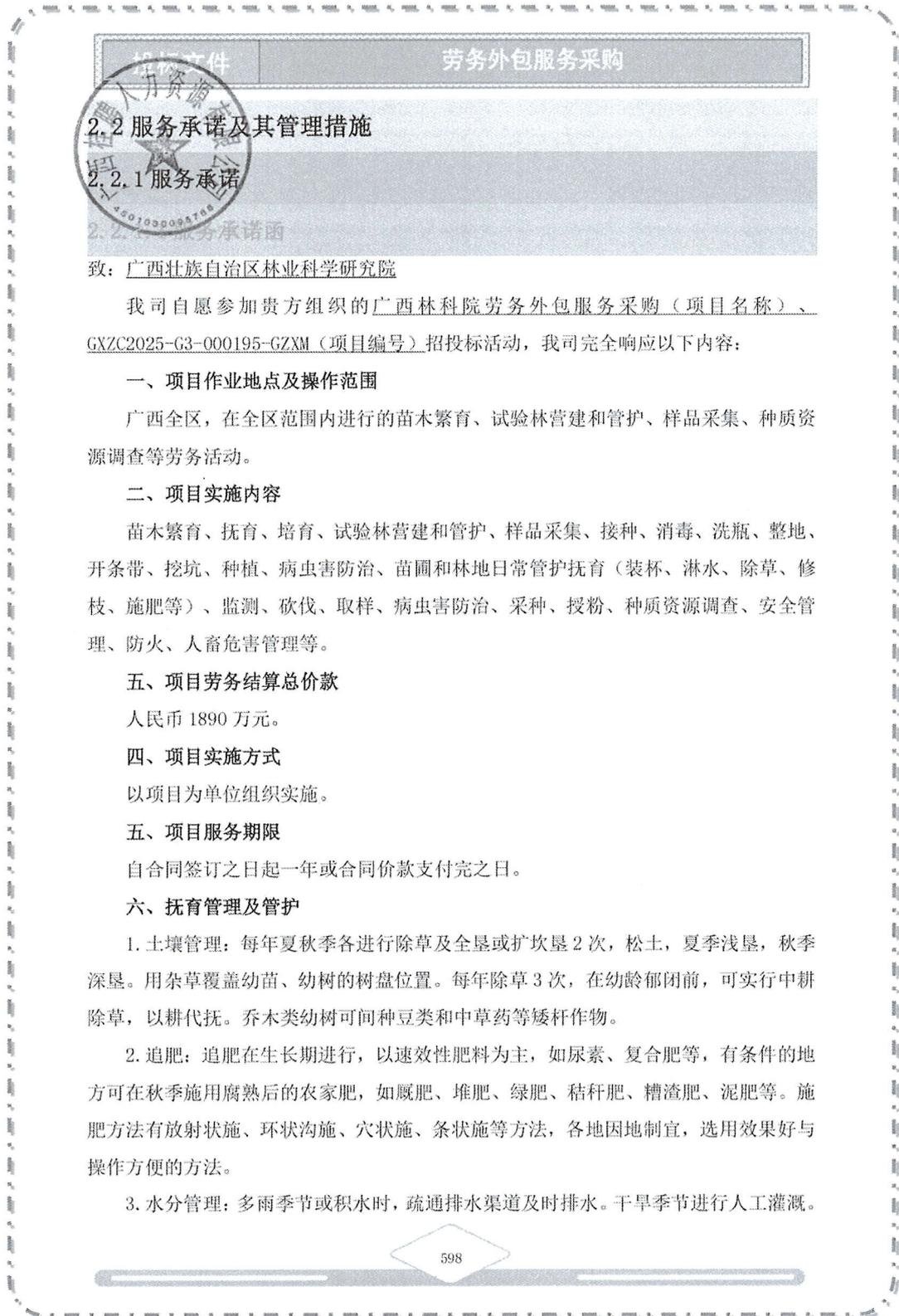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附件 7. 服务承诺



4. 整形修枝：从幼龄开始，每年适当对种植单株进行适当的整形修剪，促进优良树冠的形成和苗壮生长。
5. 灾害防控：病虫害和有害动物的发生、发展和活动规律，采用有效措施及时防治。加强检疫，严禁危害性病虫害及其他有害生物引入保存库，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七、检查验收要求

中标单位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后，要及时向采购人业务部门报告并申请检查验收。采购人业务部门接到申请报告后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完成情况，施工作业质量及成效等。验收合格的出具施工合格证明，并签字确认。不合格的中标单位要根据采购人业务部门的要求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返工的费用自理，采购人不负责，且工期不予顺延。

八、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根据项目作业内容及进度要求，自行安排项目实施人员，保证按时按质完成采购单位派出工作任务。

九、劳务总体要求

1. 本项目以劳务外包的形式采购服务单位，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整个劳务服务过程的一切事务，采购单位凭增值税发票按月支付中标服务单位上报的结算费用。中标服务单位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劳动报酬及福利、人身安全、施工作业安全等问题，采购单位不再参与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中标服务单位应与派往采购单位的劳务人员签订合同，中标服务单位应把双方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事实告知劳务人员，并且作为和劳务人员签订劳务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内容。双方签订的劳务合同需报采购单位备案。

3. 中标服务单位负责管理劳务人员工作档案、处理劳务纠纷和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等。

4. 如采购人要求增加或更换劳务人员，中标服务单位应自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增派或更换被劳务人员到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工作。

5. 劳务人员的工资应按照采购单位核定的结算金额，由中标服务单位及时足额发放给劳务人员，支付工资的时间为当月末。

6. 中标服务单位须使用已购买保险的劳务人员。

7. 劳务人员个人应当承担的个人所得税，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中标服务单位负责代扣代缴。

8. 中标服务单位须为劳务人员办理因工伤、疾病、意外伤害等事故国家规定的赔偿手续等相关服务事宜。

9. 中标服务单位挪用劳务人员工资，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10. 由于中标服务单位未能履行本条约定的各项义务或由于中标服务单位履行瑕疵，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起诉、仲裁，或被行政机关调查、检查或处罚，中标服务单位应对采购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 中标服务单位应确保其使用的劳务人员遵守采购人的管理规定及守则，切实履行相关义务。如因违约或服务不合格，或在服务期间发生事故，造成采购人损失，均应由中标服务单位承担，采购人有权在应结算支付的劳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12. 项目开工前期中标服务单位应当与采购人确定用工人员名单，并将人员信息表盖章交采购人备案。

13. 中标服务单位须给院内劳务人员购买意外险。

十、报价要求

综合管理费（含发票税率、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计算公式：综合管理费=1890 万元×综合费率（综合费率报价有效范围 6.5%~7.5%，超出范围的费率为无效报价。

采购支付方式：

1. 项目外包的劳务费：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即每完成一道工序，经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款项；乙方自收到款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2. 劳务人员的劳务费：每月 20—25 日由采购人提供劳务人员考勤和工资汇总表发给服务方完成核定并转款，服务方收款后每月末按时发放工资，并于收款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开具等额发票，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服务方负担。。

十一、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投标。公开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公开招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公开招标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公开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对

招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劳务人员劳务关系的建立、工资发放及缴纳保险等事项进行管理。）证明其投标报价未低于成本；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公开招标小组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投标无效。

十二、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广西程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



质量保证措施

一、质量目标

- 1、确保工程交验合格率 100%，工程达到合格标准。
- 2、单位工程分项工程合格率 100%，优良率达到 90%以上。
- 3、单位工程观感评定得分率达到 90 分以上。
- 4、确保合同履约率 100%。
- 5、质量回访率为 100%。

二、质量管理体系

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颁布的 ISO9001 质量标准，建立起一套行之有效的规范化的质量保证体系。该体系囊括了从工程项目的投标，签定合同到竣工交付使用，直到交工后保修与回访的全过程，充分体现了 ISO9001 中各要素的要求。该体系以质量手册为核心和指导，以程序文件为日常工作准则，以作业指导书为操作的具体指导，所有质量活动都有质量计划并具体反映到质量记录中，使得施工过程标准化、规范化、有章可循，责任分明。

1、在该工程施工中，按照 ISO9001 标准的全部要素组织施工，公司建立以总工程师为首的质量监督检查组织机构，横向包括各职能机构，纵向包括分公司、项目直至施工班组，形成质量管理网络，项目建立以项目经理为总负责，项目质量工程师中间控制，项目质检员基层检查的管理系统，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全方位、全员的控制。

2、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各项制度

(1) 推行施工现场工程组织管理总负责人技术管理工作责任制，用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认真的工作作风严格要求自己。

正确贯彻执行政府的各项技术政策，科学地组织各项技术工作，建立正常的工程技术秩序，把技术管理工作的重点集中放到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具体技术工作业务上。

(2) 建立健全各级技术责任制，正确划分各级技术管理工作的权限，使每位工程技术人员各有专职、各司其事，有职、有权、有责。以充分发挥每一位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为本工程建设发挥应有的骨干作用。

(3) 建立施工组织设计的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工程开工前，将我公司技术主管部

内批准的单位工程施工组织设计报送监理工程师审核。对于重大或关键部位的施工，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使用，我施工单位提前一周提出具体的施工方案、施工技术保证措施，以及新技术新材料的试验，鉴定证明材料呈报监理主管工程师审批。

建立严格的奖罚制度：在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组织有关人员，根据公司有关规定，制定符合本工程施工的详细的规章制度和奖罚措施，尤其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奖罚措施。对施工质量好的作业人员进行重奖，对违章施工造成质量事故的人员进行重罚，不允许出现不合格品。

(5) 建立健全技术复核制度和技术交底制度，在认真组织进行施工图会审和技术交底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对关键部位和影响工程全局的技术工作的复核。工程施工过程，除按质量标准规定的复查、检查内容进行严格的复查、检查外，在重点工序施工前，必须对关键的检查项目进行严格的复核。

(6) 坚持“三检”制度。即每道工序完后，首先由作业班组提出自检，再由施工员项目经理组织有关施工人员、质检员、技术员进行互检和交接检。隐蔽工程在做好“三检制”的基础上，请监理工程师审核并签证认可。

(7) 坚持“三级”检查制度。公司每月对项目工程质量全面检查一次，分公司每周对项目的工程质量检查一次。检查中严格执行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在检查中发现的不合格项，提出不合格报告，限期纠正，并进行跟踪验证。质量检查程序见图。

2.2.1.3 服务质量控制措施

A、确保施工质量的技术措施

1、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标准，按程序文件进行质量管理，按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是质量水平保持稳定、连续并不断上升的根本保证。

2、加强技术管理，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规定。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责任制，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工作，除进行书面交底外，还应组织各班组召开技术交底会，对施工难点和重点进行讲解。

2.2.1.4 服务质量管理措施

1、岗位责任制：按质量目标分解，将质量责任层层挂牌，层层落实。由质检员行使质量否决权和奖罚权。

2、奖罚制：拉大班组优良与合格的工资差距，质量评定按楼层各部位分开进行，实行优质重奖，劣质重罚的方法，最大限度地调动工人的积极性。



3、材料进场检查制：要特别注意杜绝无准用证书水泥的使用。进口钢筋要进行化学分析，商品混凝土进场要核实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检验坍落度；装饰材料、门窗等成品、半成品先选定样品，再接样品验收大宗进料。

4、三检制：主要分项工程质量严格检查，坚持“自检、交接检、专检”三检制。

5、隐检制：根据施工进度安排预检、隐检计划，进行预检、隐检程序，办理预检、隐检手续，并及时履行签字归档。

6、成品保护制度：

施工过程中，后插入的工序，应采取确实行措施，如覆盖、防护等进行深护，免遭污染或破坏。

2.2.1.5 实行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面质量管理

1、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实行全过程、全方位管理，一切管理都要以搞好工程质量为中心，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并做好记录，定期进行评定、评比。

2、实行定人定岗，质量挂牌管理制度，质量责任落实到人，挂牌上岗，严格执行奖优罚劣。

3、对于施工中遇到的质量疑难问题，设定专题，成立有技术人员参加的生产工人班组QC小组，用人、机、料、法环对其进行攻关研究，使质量难题消除在施工过程中。

4、认真贯彻工程质量保证体系的落实，做到工程质量分级管理，把好质量关，在竣工验收时达到一次交验，配备专职质量检查员，加强施工现场质量检查。

5、加强原材料和设备的质量检查工作，做好记录，不论任何人进的设备、材料，坚持不合格品不施工的原则。

6、凡有施工方案的项目，必须按方案进行施工，所有工程都必须达到有关规范要求及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

7、公司质量技术部对各项目工程进行巡回检查，重点检查质量责任制、挂牌制、样板制、三检制及奖罚制的落实。

8、公司质量技术部在检查中发现工程中存在较大的质量问题时，及时签发《质量问题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问题整改后须经质量技术部门核查，签订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不按程序办理而造成事故或损失的将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对工种质量造成隐患或继续冒险工作者，质量技术部门有权责令停工，直到问题彻底整改才能复工。

9、公司质量技术部重点检查项目部“质量自检、专职检、交接检”制，挂牌制的



落实，督促检查样板间制的执行，检查项目部质量员的工作质量及检查项目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

10、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应经常亲临操作面检查工程质量，督促和检查项目部管理人员质量责任的落实，保证各项质量检查管理办法特别是“自检、专职检、交接检”制得以贯彻。

11、技术负责人：负责进场材料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检查施工方案和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技术措施执行情况，负责并参与技术复核和结构工程的隐蔽验收工作。

12、工程施工前，施工员（含各专业）必须向操作班组作书面交底，明细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施工员应坚持在操作面上，加强对班组操作质量的过程控制，督促班组进行质理自检、分项工程完成后，会同班组长、质量员及时进行检验，负责“工序自检、专职检、交接检”表格的填签。

13、由施工员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办理《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的签证手续，组织样板间工程和实施并会同有关人员样板间进行检验。

14、质量员应督促和帮助班组做好自检，在班组自检合格基础上，进行专职检和交接检，协助施工员做好工序“自检、专职检、交接检”表的签填工作，按质量标准评定分项工程质量。

15、质量技术部门应参加采购物资的质量验证和分项的质量鉴定。

16、资料员负责收集和填写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种技术资料和纪录，做到真实、及时，参加工作技术复核工作并做好记录。

17、材料员要严把原材料和成品的质量验收，提供资料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及时进行材质复试检验，做好物资，材料的标识。

18、班组操作者严格按施工员交底的技术质量要求或质量样板间操作和自控，对已完成的工作进行自我检查，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立即纠正。

19、班组兼职质检员和班组长对本班组每个操作成员完成的工作进行检查，起到班组自检、自控和监督作用，确保班组完成的分项工程达到质量标准。

20、要严格按图施工，特别是对一些不常见的设备，要仔细阅读说明书和有关资料，要掌握设备的有关规范和有关技术要求，各项分部工程要做出施工方案或施工技术措施才能进行施工。

1.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1、公司和施工队长班组长，要把质量目标作为首要任务亲自带头抓好。
- 2、实行工程质量违章作业（指挥）及工程质量产生的“事故通知单”和“黄牌警告”制，出现二次黄牌警告或接到业主一次警告扣罚工程处、施工队承包班子的承包奖及岗贴，出现三次黄牌或业主二次警告、施工队长就地免职。
 - 3、加强质量宣传教育，落实各级管理人员有质量责任，树立全员质量意识，工程开工前要组织施工人员、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认真研究设计文件、技术规范、合同条款及有关其它施工文件，认真踏勘现场，制定先进合理、切实可行的施工方案。
 - 4、认真做好技术交底，向参与该工程管理及操作的所有人员进行细致的技术交底，讲质量目标、以便使管理者明白如何管好，操作者知道如何操作。
 - 5、实行质量审核制，对质量保证体系，工序质量、已完成工程质量等方面定期审核。
 - 6、设置专职的质量检查、监督机构、严格按照施工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按照《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进行自查自检对不符合规范之处严禁后续施工，经自检不合格的工序经过修整后，要按规定程序重新组织自检验收，对不符合质量规范之处，决不放过，使各项工序的施工误差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 7、加强现场监督检查指导，除各单位自身工程技术人员和质检人员外，项目部质检组将配备充足的人员，实行全工程、全天候、全过程的质量监督，特别对影响大的重要工序及关键操作环节更要派专人跟班监督，检查到底。
 - 8、认真执行工序交接制度，每道工序的交接由专人负责监督，并办理有关交接手续，对未履行交接手续的坚决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 9、严格控制各种原材料的质量，对每批进场的原材料都必须进行质量抽检，并记录在案，不合格的材料坚决不准进入现场；另外建立好材料质量档案（出厂合格证、检验单、清单等），以备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
 - 10、认真做好各种施工工艺的试验工作，的指导下总结标准施工程序，严格按此程序进行施工。
 - 11、积极配合监理工程师做好工程质量的检查工作，及时准确地提供各种检验报告单，不折不扣地执行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有关工程质量控制条款。



12、有计划的重点对容易发生的质量通病进行控制，质检组列出容易发生质量通病的项目，通过加强施工管理，改进施工程序，强化施工手段，消除质量通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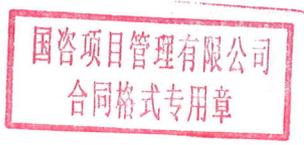
13、实行质量经济责任制，把施工质量同每个人的收入相挂钩，责任明确，通过共同努力，保证各项工程质量达到优良工程的标准。

14、要突出以预防为主的原则，使质量活动处于受控状态，把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中，不能完全依靠事后的检查验证，15、定期进行质量审核，评审制度，不断改进和提高工程质量，坚持质量审核、评审、评价活动。

16、执行施工质量回访制度，对我公司施工的工程坚持一年回访，以便总结成绩，找出差距和不足，更进一步地提高工程质量。

17、认真做好内部工程质量自检、自查工作，主动、积极地配合监理工程师搞好质量监理，监督工作。

18、设立内部质量奖励基金会，每周召开一次主要负责人参加的质量管理会议，每半月召开一次全体职工参加的质量总结会议，每月开展一次质量评比活动，评选质量先进施工队和质量标兵，养成良好的质量习惯。





（五）（质量）保障方案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森林抚育规程》、《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以及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颁布的有关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1】人工造林作业实施方案

1、设计目标

项目施工完成后，近期目标完成造林成活率 85%以上，抚育管护三年后保存率 80%以上。远期目标构建多树种、多群落的近自然针阔混交林，增加生物多样性、群落稳定性，促进生态空间良性发展，有效改良土壤，达到防治水土流失的目标，兼顾生态效益和景观效益。

2、主要技术措施

（1）地类选择。造林地选择海拔为 350—1200 米，坡度 35° 以下，土层厚度适宜的，集中连片疏林地、其他灌木林地，交通方便。人工造林小班前地类为疏林地、其他灌木林地等地类。

（2）林种设计。详见分小班作业设计。

（3）树种选择。树种选择按适地适树的原则，优先选择杉木、红榉、枫香、木荷、鹅掌楸等优良乡土树种。

（4）林地清理。根据小班现状，采用局部清理和带状清理等方式，主要清除小班内枯死木、断梢木、濒死木等非目的树种和影响造林施工的杂草、杂灌及藤本，注意保留原生生境，清理剩余物应移出林地外或原地堆放，严禁全垦、炼山。保留的有培养前途和有价值的幼树、幼苗和林木；保留山顶、山脊和山脚的天然植被，以利于水土保持。

（5）造林密度。造林密度 60 株/亩，株行距 3.2×3.5 米。

（6）整地

2025 年 1 月至 2 月进行整地，采用穴状整地，穴规格为 50×50×40 厘米；对于岩石裸露区域，则在土层较深的地方挖穴，或将局部土壤堆积在一起或客土。严格限制使用大型机械整地，避免造成新的水土流失。挖穴时，要捡出石块、树根、树枝、杂草等杂物，表土、心土分开堆放，表土置入穴底部，心土盖面，同时还应把穴周围的肥

收入穴内，以集中养分，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提高土壤肥力。另外，整地时，注意保护原生环境，尽量保留原有植被和有培育价值的阔叶幼树幼苗，山顶向下10米、山脚向上10米不整地，防止水土流失。

树种配置模式

①树种配置、混交模式。在对小班现有树木和幼树予以保留的基础上，结合绥宁县实际，选择杉木、红榉、枫香、木荷、鹅掌楸等乡土树种造林，混交比为5:3:2。设计两种造林模型：

A、造林模型1：5杉木+3红榉+2枫香；

B、造林模型2：5杉木+3木荷+2鹅掌楸。

②苗木设计。栽植种苗采用优良种源或优良林分采集种子育苗的全冠苗造林，有病虫害的苗木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所有苗木必须具有“三证一签”手续：生产经营许可证、种苗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合格证和种苗标签。苗木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县林业局进行监督，确保苗木质量和供应。

苗木规格：

杉木：1年生裸根苗，地径0.4厘米，苗高大于30厘米；

红榉、枫香、木荷、鹅掌楸：2年生容器苗，地径1.0厘米，苗高大于150厘米。

(8) 栽植方法

苗木栽植时间为2025年1-3月，选择雨后或阴天进行。为保证造林成活率，栽植深度以过苗木原土痕2-3厘米为宜，做到根舒、苗正、土实。

杉木裸根苗栽植方法：栽植杉木裸根苗前，用每2.5克生根粉兑水5千克，和黄土搅拌后，进行打泥浆处理，泥浆要均匀附着根系。杉木应适当深栽，栽植时保持苗木端正，苗木入土1/3~1/2，根系舒展，覆土细致。覆土时将苗木轻轻上提，以免窝根，并适度层层压实，做到“苗正、舒根、栽深、紧实、不反山”。

红榉、枫香、木荷、鹅掌楸等树种容器苗栽植方法：栽植容器苗前，对不易降解的容器袋，先进行脱袋处理，并对生长出容器外的根系进行修剪，对能降解的容器袋苗不需要进行脱袋处理。栽植深度超过苗木根际1-2厘米。栽植时，轻轻将苗木用手托着放在挖好的穴中心，扶正苗木后，填入表土至盖住容器袋，用锄头压紧泥巴，然后填入泥巴至苗木基部，再压紧，最后填入泥土超过苗木基部3厘米左右成馒头状。栽植时做到苗正根舒，苗尖不反山，不合格苗不上山。

(9) 抚育管护

造林后及时进行抚育，连续抚育三年，每年两次，5月-6月刀抚，8月-9月锄抚，前三年各一次，具体实施时间可根据天气情况适时调整。上半年抚育结合补苗进行刀抚，下半年主要为除草、松土、培土、施肥等。第二、三年根据幼苗生长情况，对种植的苗木幼林进行追肥，每株追肥0.2kg，同时注意清除周边影响苗木生长的攀附藤本。种植成活率达不到85%时，应于当年12月至次年3月按原造林密度相应补植。

3、环境保护和安全措施

(1) 环境保护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大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实施标准化作业，防止水土流失；造林过程中加强管理，提倡使用有机肥，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对环境的污染等。

(2) 安全措施 成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在营造林生产阶段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营造林施工人员开展治安、防火教育，妥善处理与周边社区居民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2】封山育林作业实施方案

1、设计目标

对具有天然下种或萌蘖能力的疏林地、迹地、造林失败地和灌木林地及郁闭度在0.2-0.4之间的乔木林地，通过封禁或辅以人工育林措施，保护并促进林木和幼苗幼树的自然发育，从而提高森林质量和水源涵养能力，增加项目区森林蓄积量、提高生物碳储量，有限促进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和可持续发展，为区域生态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2、主要技术措施

(1) 封育类型、封育方式、封育年限

封育类型：乔木型。封育方式：全封。封育区坡度较大，土壤相对贫瘠，生态较脆弱，实施全面封禁。在封育期内，禁止一切采伐、砍柴、挖药、割草、放牧、狩猎等不利于林木生长、繁殖的人、畜活动。

封育期限：5年，即2025年1月至2028年12月。

(2) 封育措施

① 布告公示

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和各乡镇（林场）在封育区域采用广播、布告、标语等形式，明文公示封育制度并采取适当的奖惩措施。

② 封禁围栏、封禁牌、标识牌

在封育区的山口、沟口、主要路口，就地取材，用铁丝、木桩或竹杆等设置机械围栏，防止牛羊进入，在小班的主要路口设置封山禁牌，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1.5米X2.0米X1.2米。项目示范点要设置封山标识牌一块，规格为1.5米X2.0米X2.0米，标示项目名称、四至界限、面积、年限、措施、责任人等内容。封山禁牌和封山标识牌均要标示项目名称、四至界限、面积、年限、措施、责任人等内容，实施全面封禁。

3、保护措施

结合全面推进林长制建设，本项目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纳入其中，统筹安排，加强对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的日常监测，实行森林资源保护网格化管理。

(1) 充分依靠政府和社区组织，利用法律法规和乡规民约对封育区进行管护。封育区要严格野外用火制度，杜绝樵采、挖药、放牧等非林业生产活动。依法护林，对林火、毁林、盗林等违法行为要坚决予以查处、打击。

(2) 制定乡规民约和护林公约，发至项目实施单位及周围有关村民小组张贴上墙，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3) 根据封育区人畜活动和巡护条件状况，安排固定人员巡山管护，实施单位与管护人员签订森林资源管护责任书，严格落实“管护区域、管护任务、管护措施、奖惩制度”管护内容。为确保封山育林各项措施落到实处，提高封山育林成效，成立工程领导小组，具体由县林业局、各乡镇（林场）负责封山育林工作的宣传发动、责任落实、协调纠纷等工作。护林员是封山育林的直接执行者，是确保封山育林能否取得成效的关键。平均每个护林员管护面积3000亩左右，明确护林员的权利、义务和管护责任人，防止其它人畜毁林事件的发生。

(4) 建立森林火险、火警和病虫害预测预报系统，结合村级现有的护林防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及有害生物防治器械设备。成立护林防火队伍，配备必要的森林防火及器械设备。同时加强对工程区自然灾害的预测、预报，严防森林火灾和森林病虫害的发生。

4、环境保护与安全措施

(1) 环境保护

实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加强项目环境保护检查和监控工作；加大专业技术人员技能培训，实施标准化作业，防止水土流失；造林过程中加强施工管理，提倡使用有机肥，以生物防治为主，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2) 安全措施

成立县级项目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要包括县林业局、各乡镇、国有林场和施工单位主要人员。在营造林生产阶段要组织专人定期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对营造林施工人员进行治安、防火、安全施工等安全教育，同时要妥善处理号与周边社区居民或村民的关系，创造和谐的生产生活环境。

【3】林地质量精准提升实施方案

1、林分选择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主要针对功能性退化乔木林进行林地清理、间伐改造、择伐改造、补植、修枝、封育管护等措施进行修复。重点支持国有林场针叶纯林改造、省级生态廊道建设范围内的森林调优和低效林改造。重点选择生态区位重要、交通方便、有培养前景的地区，按照自然、多功能、全周期的理念，在建成区解决林分过密过纯过稀、结构简单、林地生产力退化等问题。

2、设计目标

通过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解决林分过密过纯、结构简单、林地生产力退化等问题，培育构建稳健的森林生态系统，由单一树种向多树种、复层异龄林过渡，形成恒续林，提高森林质量，增强生态功能，丰富生物多样性，凸显生态景观效益。培育由杉木、赤皮青冈、红锥、木荷等混交复层林分，林分目标胸径达到40厘米以上，目标蓄积达到180立方米/公顷以上。固碳、释氧、储能、蓄水能力提高35%以上，土壤肥力提高30%以上，基本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森林生态产品的需求。

3、主要技术措施

(1) 林地清理

①采用水平带状清理、块状清理等方法进行林地清理。坡度在20度以下的林地可采用水平带状清理，带宽不小于1.5m；坡度在20度以上的林地采用块状清理，块状清理单块面积不小于4m²，为补植苗木生长创造条件。

②清除影响补植林木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等，保留珍贵乡土树种的幼树、幼苗和林木，被清理剩余物应移出林地或成堆原地堆放。

③伐除林地上病死木、断梢木、倒伏木、有害生物危害林木和生长不良木。





(2) 间伐改造

① 林木分级及分类

按照林木分级标准，将小班中林木分为Ⅰ级木、Ⅱ级木、Ⅲ级木、Ⅳ级木、Ⅴ级木，并按林木类型划分为目标树、辅助树、干扰树和其它树。

② 适用对象

林分郁闭度 0.6 以上、过密过纯的幼龄林、中龄林、近熟林林分。

③ 间伐

根据本次调查的林种、树种、林龄等林分现状，间伐改造选择疏伐方式，按照去弯留直、去劣留优、去弱留壮、间密留稀、确保目标树生长的原则，伐除短寿命、低价值的非目的树种。阔叶树要伐除价值不高、寿命不长的阔叶树种，如漆树、刺槐等。保留木顺序为：目标树、辅助树、其他树。

保留林分中有培养前途和有价值的乡土幼树、幼苗和林木。间伐改造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 0.4、小班林分平均胸径大于间伐前。伐后郁闭度低 0.6 的林分要及时补植优质乡土树种，使林分保留林木株数和补植株数之和不低于该立地条件、森林类型、林

龄阶段最低保留株数。不得以实施本次森林质量提升项目为名，进行乱砍滥伐、破坏森林资源。

④修枝

修枝的对象为珍贵树种、能培育成大径材的目标树以及其它保留木，要求进行修枝的树为单梢树、活力强、树干通直、无病虫害、无木材缺陷等。原则上修枝株树不超过30株/亩。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1轮~2轮活枝；主林层目的树种修枝高度为树干的1/3-1/2；补植和保留的树种侧枝较多时，修枝高度控制在树干的1/3以下。修枝宜使用高枝剪、单手条锯，不宜使用刀具，避免对树体造成损伤；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应达到通透，树形优美。修枝最佳时间为当地温度和湿度较低，且病虫害的发生几率较小的时候，此时修整后树木更易恢复，一般选择每年春季的3-4月或者秋季的8-9月。

⑤补植

A、补植对象。

林中空地、林窗、林缘。

B、补植方法。

采用穴垦整地方法整地，穴规格不小于50cm×50cm×50cm，整地时间在补植造林前一个月进行。根据小班林分密度和林木分布情况，补植株数一般不超过300株/hm²；补植时间宜在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进行。

C、树种选择、树种配置：

按照树种的特性，山顶、山腰、山洼、山脚等微立地条件和土壤肥力、经营方向，依据针阔混交和常绿与落叶混交原则，合理配置补植树种，原则上针叶林下只能补植乡土珍贵阔叶树种。本次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补植树种选择香樟、闽楠、刨花楠、木荷等珍贵乡土树种，并根据树种特性选择补植位置。补植的树种配置为：模式一：香樟+刨花楠+木荷，比例6:3:1；模式二：香樟+闽楠+木荷，比例5:3:2。

④苗木设计：

补植种苗采用优良种源或优良林分采集种子育苗的全冠苗造林，有病虫害的苗木不得进入施工现场。所有苗木必须具有“三证一签”手续：生产经营许可证、种苗质量合格证、植物检疫合格证和种苗标签。苗木由施工单位自行组织采购，县林业局进行监督，确保苗木质量和供应。

苗木规格：采用2年生容器苗，地径1.0厘米，苗高大于150厘米。

⑤补植时间:

补植时间为2025年1月至3月。

⑥培苑抚育:

培苑抚育对象主要是林分内补植和保留的阔叶幼树苗,需要连续进行3年的培苑抚育,每年抚育2次,抚育时间为每年的5月-6月、9月-10月。培苑抚育时以植株为中心,清除1m范围内的杂草杂灌,培苑除草,杂草覆盖保墒,并清除后期天然更新过多的幼树。对部分乡土阔叶树采取扶杆措施,促进树干生长。其它技术措施按《森林抚育规程》(GB/T15781)执行。

(3) 择伐改造

①适用对象

达到主伐或更新采伐年龄,不宜采取皆伐的成过熟人工纯林;生态区位重要,立地条件较好,具备更新条件,因未适地适树或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危害严重,以及树种单一、结构不良、林木胸径连年生长量显著下降的低质低效、功能退化的成熟林、过熟林林分。

②择伐方式

根据现场调查现状,本项目择伐改造采用单株木择伐作业法,主要伐除枯死木、濒死木和受害木及均衡伐除影响林分密度调整、树种组成、林分结构、促进天然落种或林下幼苗幼树生长的林木。

③择伐强度

根据生态区位、林种、树种结构不同,择伐蓄积强度原则上不高于40%,择伐株数强度一般控制在60%以下,择伐后林分郁闭度不得低于0.5。保留林分中有培育前途和有价值的中小径木、幼苗、幼树。对于对已感染松材线虫病疫情的松树林分不受上述强度限制,应对受害木全部伐除,并按规定进行除害处理。

④更换树种

根据经营方向,本着适地适树的原则确定更新树种进行补植,选择香樟、闽楠、刨花楠、木荷等珍贵乡土树种。

树种配置为:

模式一:香樟+刨花楠+木荷,比例6:3:1;模式二:香樟+闽楠+木荷,比例5:3:2。

⑤补植

对林中空地、林窗进行补植补造,采用穴垦整地方法整地,穴规格不小于

50cm×50cm×50cm，整地时间在补植造林前一个月进行。根据小班林分密度和林木分布情况，补植株数根据林分现状、择伐强度确定，不宜超过300株/hm²。补植时间宜在每年的12月至次年的3月进行。苗木规格、苗木采购、培苑抚育等其它技术措施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间伐改造的补植技术要求执行。

(4) 采伐剩余物处理

采伐剩余物的处理应当综合考虑有效利用、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要求，进行合理分类并采取运出、平铺，或者按一定间距均匀堆放等适当方式处理。有条件时，可将采伐剩余物粉碎后堆放于目标树根部。对于抚育采伐受病虫害危害的林木、剩余物等，应当清理出林分，集中进行除害化处理。必要时，还应对伐根进行适当处理。

4、生物多样性保护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和动物廊道，对有鸟巢、动物巢穴、隐蔽地的林木应作为辅助木保留，作业时要考虑预留野生动物躲避场所。古树名木、重点保护树种、珍稀濒危树种、珍贵乡土树种要作为辅助树或目标树保留；要保留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以及有观赏、食用和药用价值的植物；对不影响林分卫生条件和目标树生长的林木以及林下植物也应保留，使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的保护。

5、水土保持措施

采取的项目作业措施应避免新的水土流失，防止改造过程对自然环境产生不利影响；临河流、水库、农田等重要生态区域山脚等高线以上应预留5m-30m的缓冲带，缓冲带内以封山育林、自然恢复为主；改造过程中禁止全面清林和炼山。

6、环境保护与安全措施

施工前，要组织施工人员学习水土保持、环境污染防治、安全文明施工等相关知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环境和安全生产的宣传，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野蛮施工，加强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检查，防止环境污染和事故发生。同时要加强对森林防火队伍建设，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详细的森林防火制度，以有效地护林防火、保护森林。

7、辅助设施

项目示范点要制作标识标牌竖立在山场入口处，材质为不锈钢，规格为1.5米X2.0米X2.0米，主要内容为：项目名称、建设项目、建设时间、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措施、建设目标、技术和行政负责人等，并有生态保护和森林防火宣传标语等。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

劳务外包服务采购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林科院劳务外包服务采购（名称），属于农、林、牧、渔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2585.29万元，资产总额为68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桂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3

11

13

14



国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格式专用章

